

# 隨時隨地給您提供協助

在以下位置注冊產品及獲取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GoGEAR

SA5MXX

有疑難？  
聯絡 Philips



## 使用手冊

**PHILIPS**



# 目錄

<b>1 重要安全事項</b>	2
一般維護	2
<b>2 您的新播放機</b>	4
包裝盒內含物件	4
播放機的電腦軟件	4
已加載到播放機中的檔案	4
概覽	4
控件	4
主屏幕	5
鎖定 / 解除鎖定所有按鈕	5
音量提示	5
屏幕開啟 / 關閉	5
<b>3 開始使用</b>	6
充電	6
開啟或關閉播放機	6
自動待機與關機	6
<b>4 音樂</b>	7
傳輸檔案至播放器	7
在播放機中搜尋音樂	7
按歌曲資訊搜尋音樂	7
按資料夾搜尋音樂	7
播放音樂	7
<b>5 FM 收音機</b>	8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8
自動調頻	8
手動調頻	8
<b>6 錄音</b>	9
製作錄音	9
錄製語音	9
FM 收音機錄音	9
收聽錄音	9
刪除一段或多段錄音	9
將錄音上傳到電腦	10
<b>7 資料夾檢視</b>	11
<b>8 設定</b>	12
播放模式	12
音效設定	12
顯示設定	12
屏幕關閉定時器	12
語言	12
資訊	12
原廠設定	13
<b>9 透過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更新韌體</b>	14
<b>10 疑難排解</b>	16
<b>11 技術資料</b>	17
PC 要求	17
需要幫助？	
請瀏覽	
<a href="http://www.philips.com/support">www.philips.com/support</a>	
您可由此獲得完整的支援資料，例如用戶手冊、最新軟件更新及常見問題解答等等。	

# 1 重要安全事項



A pleine puissance, l'écoute prolongée du baladeur peut endommager l'oreille de l'utilisateur.



## 一般維護

本文件的翻譯版本僅作參考用途。  
如果英語版本與翻譯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情況，請以英語版本為準。



### 注意

- 為避免本裝置損壞或故障：
- 請僅使用用戶手冊中所列的電源。
- 請勿將產品暴露在過熱的場所，例如加熱設備附近或受陽光直接照射。
- 請勿將產品墜地，也不要讓任何物體摔落在產品上。
- 請勿將產品浸沒於水中。請勿將耳筒插孔或電池盒暴露於水中，因為裝置進水後會造成嚴重損壞。
- 在播放機附近使用流動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
- 備份您的檔案。確定您已經把原來下載到播放機的文件妥善保存。Philips 對產品損毀導致的損失或資料無法讀取概不負責。
- 請只透過隨附的音樂軟件管理（傳送、刪除等）您的音樂檔，以減少問題的發生！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研磨成份的清潔劑，因為這些清潔劑可能損害產品。
- 電池（安裝的電池組或電池）不可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例如陽光下、火源或類似場所。
- 電池如沒有正確地更換，會有爆炸的危險。請只以相同或同等類型的電池更換。

### 關於操作溫度及儲藏溫度

- 本播放機應在攝氏 0 至 45 度（華氏 32 至 113 度）下操作。
- 本播放機應保存在攝氏-20 至 45 度（華氏-4 至 113 度）的溫度中。
- 在低溫條件下，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

### 替換部件/配件

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購買替換部件/配件。

### 聽覺安全



### 警告

- 為了防止聽覺任何可能損傷，請勿長時間在高音量狀態下聆聽。

播放器的最大電壓輸出不能超過 150 mV。  
寬頻特性電壓 WBCV：>= 75 mV

### 修改

未經製造商授權而修改本產品可能令使用者失去操作本產品的權利。

### 版權資訊

其他所有品牌及產品名均為其所屬公司或機構的商標。

未經許可複製從互聯網下載或從音樂光碟錄製的任何錄音是侵犯版權法及國際法律的行為。

任何沒有獲得許可而對有版權保護的內容（包括電腦程式、檔案、廣播和錄音等）進行的抄錄行為可屬版權侵犯，並構成刑事責任。本設備不應被用於以上行為。

Windows Media 及 Windows 標誌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於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

承擔責任！ 尊重版權。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Philips 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要求我們的用戶如此。

互聯網上的多媒體內容可能在未經原始版權所有者的授權許可情況下，被擅自建立和/或散布。

在很多國家或地區，包括您的國家，複製或散布未經授權的內容可能會觸犯版權法。

遵守版權法，即可視為承擔您的責任。

對已下載至電腦中的影像串流進行錄製或傳送至便攜式播放機時，僅可將該影像串流用於公共領域或與經合法授權的內容結合使用。您僅可將此類內容用於私人、非商業性用途，且需要尊重著作版權所有者提供的最終版權說明。此說明可能會聲明禁止複製副本。影像串流中可能會包括禁止進一步複製的副本保護技術。在這種情況下，錄製功能將會被停用，且系統會發送一則訊息提示您。

### 資料登入

Philips 一直致力於改善您的產品之質素及提升 Philips 使用者的體驗。為了解此裝置之應用程序，此裝置已將一些資訊／資料登入此裝置的靜態記憶區域內。這些資料可用來辨認及偵查您在使用此裝置時可能遭遇的任何故障或問題。儲存的資料包括音樂模式下的播放時間、調頻模式下的播放時間、發生電池電力不足的次數等等。儲存之資料並未顯露在裝置上或下載來源所使用的內容或媒體。只有當使用者將裝置送回服務中心時，方可提取及使用這類儲存在裝置上的資料，並且僅用於簡化偵測及防止錯誤。使用者一旦提出要求，即可為使用者取出儲存的資料。

###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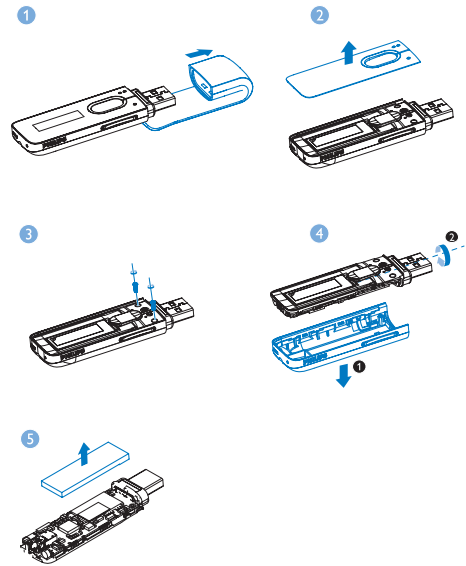
您的產品是使用優質材料和元件所設計及製造，均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產品上的標誌代表產品適用於歐盟指令 2012/19/EU。



此標誌代表產品包含適用於歐盟指令 2013/56/EU 的內置充電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請按照「移除充電電池」一章中的指引移除電池。請瞭解當地電子及電器產品與充電電池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產品及充電電池與一般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正確處理廢棄產品及充電電池，有助避免對環境和人體造成負面影響。始終將產品交由專業人士移除內置電池。



### 歐盟使用者須知

此產品符合歐盟無線電干擾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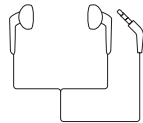
## 2 您的新播放機

### 包裝盒內含物件

請檢查您是否有收到下列物品：  
播放機



耳筒



快速入門指南



安全和保用單張



#### 提示

- 圖片僅作參考用途。Philips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變更 色/設計的權利。

### 播放機的電腦軟件

MIX 可與以下電腦軟件搭配使用：

- **Philips Device Manager**（幫助您取得軟體更新及還原播放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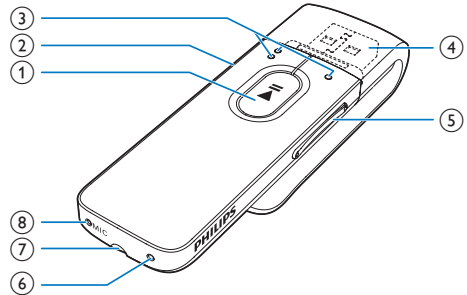
### 已加載到播放機中的檔案

MIX 中含有以下檔案：


- 用戶手冊
- 常見問題解答 (FAQ)

### 概覽

#### 控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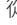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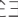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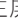

- 1** **▶▶**
  - 按住：開啟或關閉播放器
  - 按下：選擇選項，或開始/暫停/恢復播放
- 2** **↶ / 🔒**
  - 按下：返回上一級
  - 按住：鎖定/解除鎖定所有按鈕
- 3** **●●●**
  - 在選項清單中：  
按下：跳至上個/下個選項
  - 在播放屏幕上：  
按下：跳至下個/上個檔案  
按住：在目前檔案中搜尋
- 4** **↔**
  - 使用 USB 連接器前請取下護蓋，以供充電和數據傳輸使用
- 5** 音量按鈕
  - 按下：提高/降低音量
  - 按住：快速提高/降低音量
- 6** **RESET**
  - 若按下按鍵後屏幕沒有響應，用原子筆尖按小孔。

- ⑦ 
  - 3.5 毫米耳筒連接器
- ⑧ MIC
  - 用於錄音的咪高風

## 主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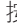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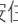
功能表	模式	用途
	音樂	播放音樂
	FM 收音機	調頻至 FM 收音機； FM 收音機錄音
	錄音	建立或收聽錄音
	資料夾	檢視資料夾中的檔案 檢視
	設定	自訂 MIX 的設定
	正在播放	顯示目前的播放屏幕

### 從主屏幕導覽

- 從主屏幕中，您可以透過按導覽按鈕  /  和  存取功能表。
- 要返回至上一個屏幕，重複按  。

## 鎖定 / 解除鎖定所有按鈕

當播放機開啟時，使用鎖定防止意外操作。

- 按住  /  即可鎖定或解除鎖定按鍵。
  - ↳ 除音量鍵以外的所有按鈕都將被鎖定，而且也會顯示鎖定圖示。

## 音量提示

MIX 當發生以下情況將會提醒你：



- 音量大到高級別 (80 dBa); 或
- 你持續在高音量聽歌 20 小時

帶有音量提示功能，Philips MP3/MP4 播放機符合歐盟規定 (EN 60950-1) 保護你的聽覺安全。



如要提高音量，

- 1 按下提高音量按鈕。

↳ 當音量達到高水平，將會顯示彈出式畫面。

- 2 要繼續提高音量，選擇 [是]，然後按  以確認。
  - ↳ 您可繼續提高音量。
- 要退出音量調整，選擇 [否]，然後按  以確認。
  - ↳ 將會繼續以之前的音量播放。

當你持續以高音量聽歌 20 小時，將會顯示彈出式畫面。

- 要保持以高音量繼續聆聽，選擇 [是]，然後按  以確認。
- 要退出高音量，選擇 [否]，然後按  以確認。
  - ↳ 音量調至低於高音量等級 (80 dBA)。

## 屏幕開啟 / 關閉

為節省電量，屏幕會在預定義的時間長度後自動關閉，如果

- 沒有對 MIX 採取任何新操作；以及
- 在 \* > [顯示設定] > [屏幕關閉定時器] 中選取了數值。

退出省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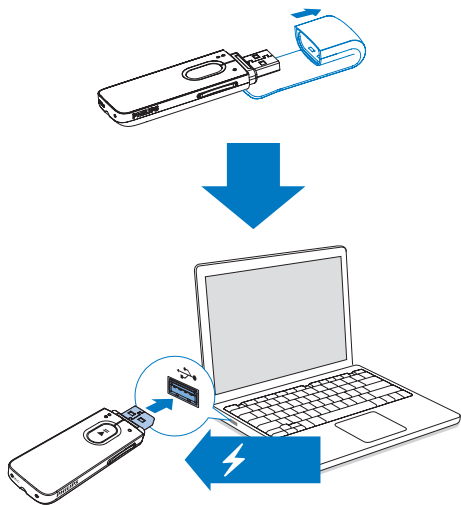
- 按任意鍵。

## 3 開始使用

### 充電

MIX 有一個內置電池，可透過電腦的 USB 插座進行充電。

取下 USB 護蓋，然後將 MIX 連接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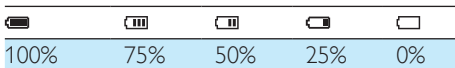


#### 提示

- 將 MIX 連接至電腦時，系統將提示您選擇：[充電及傳輸] 或 [充電及播放]。
- 如果未做出新的選擇，MIX 將自動套用 [充電及傳輸]。

### 電池電量指示

顯示屏顯示電池狀態的大概電量，如下所示：



- ↳ 閃爍的電池屏幕表示電池電量偏低。播放機將儲存全部設定並在 60 秒鐘之內關機。

#### 提示

- 充電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有限制。電池壽命及可充電次數均視乎使用狀況及設定。
- 完成充電後，充電動畫會停止，且顯示 圖示。

若要節省電池電量並延長播放時間，請在 MIX 上執行下列操作：

- 將背燈計時器設定為較低的值（轉至 > [顯示設定] > [屏幕關閉定時器]）。

### 開啟或關閉播放機

按住 直到播放機開啟或關閉。

### 自動待機與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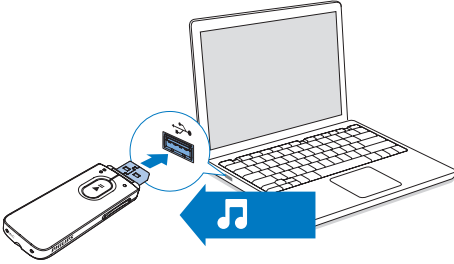
播放機具有自動待機與關機功能，以便節省電量。

處於閒置模式（並無處於播放狀態中、並無按下任何按鈕）5 分鐘後，播放器便會關閉。



## 4 音樂

### 傳輸檔案至播放器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式，從電腦媒體庫將音樂傳輸至 MIX：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拖放音樂檔案。

若要在 Windows 檔案總管中拖放音樂檔案，

- 1 將 MIX 連接至電腦。
- 2 在電腦上，於 My Computer（我的電腦）或 Computer（電腦）中，
  - 選擇 MIX，並建立檔案資料夾。
- 3 在電腦上，將音樂檔案拖放到 MIX 上的資料夾。
  - 或者，從電腦把檔案資料夾拖放至 MIX。

### 在播放機中搜尋音樂

#### 按歌曲資訊搜尋音樂

在 **♪** 中，歌曲會在不同收藏列下以元數據或 ID3 標籤分類：[演唱者]、[專輯]、或[所有歌曲]。

##### [演唱者]

- 歌曲以演唱者的字母次序排列；
- 在每位演唱者下，歌曲以專輯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 [專輯]

- 歌曲以專輯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 [所有歌曲]

- 歌曲以歌曲名稱的字母次序排列。

### 按資料夾搜尋音樂

在 **■**，以資料夾搜尋歌曲。

### 播放音樂

- 1 按 ●●/● 以選擇音樂檔案。
- 2 按 **▶▶** 開始播放。
  - ↳ 將會從目前歌曲開始播放。
  - ↳ 在播放屏幕上，您可以檢視檔案資訊和播放狀態。
- 3 播放期間，
  - 按 **▶▶** 可暫停與恢復播放。
  - 前往上一個屏幕，按 **↶**。
    - ↳ 數秒後，播放屏幕將再出現。



在播放屏幕上選擇音樂檔案

- 重複按 ●●/●。

在當前歌曲中倒轉或快進

- 在播放屏幕上，按住 ●●/●。

# 5 FM 收音機

##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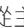
-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時，請插入提供的耳筒。耳筒也用作天線。為獲得更佳接收效果，請按不同方向移動耳筒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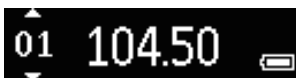
- 在播放屏幕上，按住 ●●● 或 ●●。
- ↳ 您從目前頻率調頻至下一個電台。
- 要進行微調，請重複按 ●●● 或 ●●。



## 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 自動調頻

首次進行收音機調頻時，請啟動自動調頻搜尋電台。

- 從主屏幕進入  > [自動調頻]。
  - ↳ 最多可儲存 20 個電台作為預設電台。
  - ↳ 第一個預設電台會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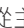
- 在播放屏幕，重複按 ●●● 或 ●● 即可選擇預設電台。
- 按下  即可開始播放，或靜音/取消靜音。
  - ↳ 下一次移至  時，選擇 [預設] 即可聆聽預設電台。

## 貼士

- 搬遷到新地點（如新城市或國家/地區）時，重新開始自動調諧以獲得更佳接收效果。

### 手動調頻

使用手動調頻以搜尋頻率或電台。

- 從主屏幕進入  > [手動調頻]。
  - ↳ 上一個播放過的電台開始播放。

# 6 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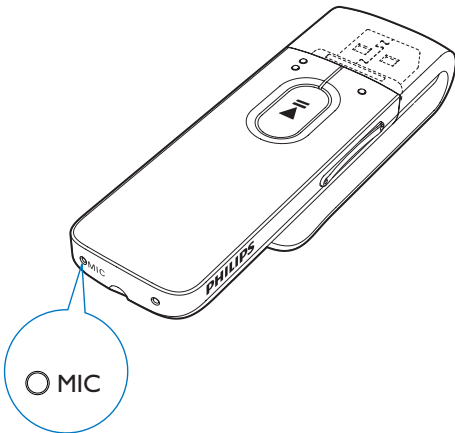
## 製作錄音

使用 MIX 可以錄製以下內容：

- 透過內置咪高風錄製語音或音效；或
- 當播放機上的收音機開始廣播時錄製電台節目。

## 錄製語音

- 1 從主屏幕依次選擇 **📍** > [開始語音錄音]。  
↳ 將會顯示錄音屏幕。
- 2 確保已為要錄音的音源關閉了咪高風。



- 3 按 **▶||** 在暫停和錄製之間切換。按 **↵** 停止。  
↳ 錄音會儲存在 **📍** > [錄音庫] > [錄音] > RECORD (錄製) > VOICE (聲音)。(檔案格式：VOICEXXX.WAV，其中 XXX 是一個自動產生的錄音編號。)

### \* 貼士

- 您也可以在此 **📍** > RECORD (錄製) > VOICE (聲音) 中找到錄音。

## FM 收音機錄音

- 1 在 **📍** 中，調頻至收音機電台。
- 2 按 **↵** 選擇 [開始 FM 收音機錄音]。  
↳ 您會開始錄製 FM 廣播。
- 3 按 **▶||** 在暫停和錄製之間切換。按 **↵** 停止。  
↳ 錄音會儲存在 **📍** > [錄音庫] > [FM 廣播節目錄音] > RECORD (錄製) > RADIO (收音機)。(檔案名稱格式：FMXXX.WAV，XXX 是自動產生的錄音編號。)

### \* 貼士

- 您也可以在此 **📍** > RECORD (錄製) > RADIO (聲音) 中找到錄音。
- FM 廣播錄音功能只適用於部份版本。要了解您能夠使用哪些功能，請參閱播放機屏幕所顯示的功能表。

## 收聽錄音

- 1 選擇一個錄音。
- 2 按 **▶||** 播放錄音。

## 刪除一段或多段錄音

從 Windows 檔案總管中刪除錄音的方法如下：


- 1 將 MIX 連接至電腦。
- 2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找出 RECORD (錄製) 資料夾。
- 3 與通常在電腦上相同的操作方式刪除錄音。

---

## 將錄音上傳到電腦

- 1 將 **MIX** 連接至電腦。
- 2 在 Windows Explorer 中開啟 **MIX**。
- 3 選擇 **RECORD**（錄製）資料夾。
- 4 複製錄音並貼至電腦上任何位置。

## 7 資料夾檢視

前往  以檢視及播放播放機上媒體庫的媒體檔案。

# 8 設定

在 \*，選擇您的播放機選項。

- 1 按 ●●/● 選擇選項。
- 2 按 ▶▶ 確認。

## 播放模式

在 [播放模式]，選擇播放音樂 / 錄音的播放模式：

[重複]	
[單曲重複]	重複目前歌曲 / 錄音。
[全部重複]	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全部歌曲。
[隨機播放全部]	按隨機順序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全部歌曲。

如果 [全部重複] 與 [隨機播放全部] 均已啟用，

- 則按隨機順序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的全部歌曲 / 錄音。

## 音效設定

在 [音效設定]，選擇您的音效設定選項：

[FullSound]	還原音樂壓縮（例如 MP3、WMA）所損失的聲音細節。
[均衡器]	視乎需要定義聲音設定。
[音量限制]	設定裝置的最大音量。以這種方式您始終可以將音量保持在聽覺許可的安全範圍內。 按 ●●/● 設定音量限制；按 ▶▶ 確認。

### 提示

- 如果選擇 FullSound，將會停用均衡器。

## 顯示設定

### 屏幕關閉定時器

如果沒有對 MIX 採取任何新操作，屏幕則進入閒置模式。在經過預定義的時間長度後，待機屏幕自動關閉。為節省電量，選擇時間長度較低的值。

要設置時間長度

- 在 [顯示設定] > [屏幕關閉定時器]，選擇一個時間長度。  
↳ 經過所選時間長度後，待機屏幕自動關閉。

退出省電模式

- 按任意鍵。

## 語言

在 [語言]，選擇播放機所用語言。

## 資訊

在 [資訊]，您可以瞭解關於裝置的以下資訊：

- [容量]：記憶體容量
- [可用空間]：可用空間
- [韌體版本]：當前韌體版本  
從支援網站更新韌體時，檢查韌體版本。
- [型號]：完整產品名稱  
從支援網站更新韌體時，檢查完整產品名稱。
- [支援網站] 為裝置提供支援的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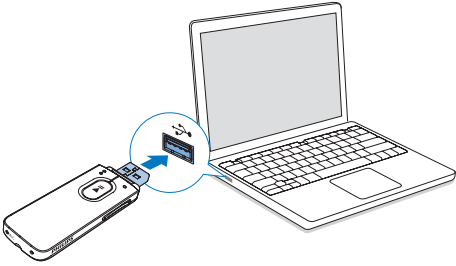
---

## 原廠設定

在 [原廠設定]，恢復播放機原廠設定。已傳送到播放機的檔案將會保留。

# 9 透過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更新韌體

Install Philips Device Manager (安裝 Philips Device 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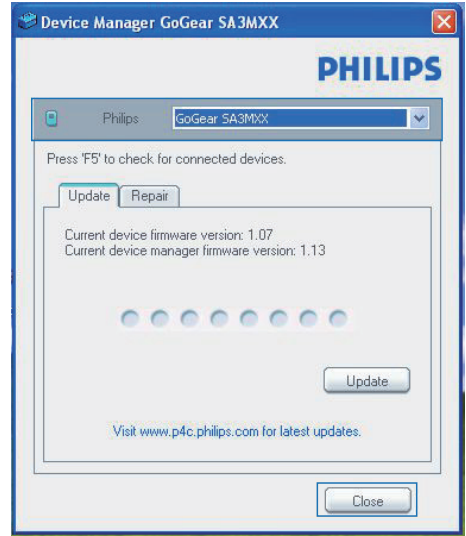
- 1 將 MIX 連接至電腦。
- 2 在電腦上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電腦」(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Windows 8)。
- 3 在 Philips GoGear MIX 圖示上按右鍵。  
選擇 **Install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或者按一下 Philips GoGear MIX 圖示。點擊兩次 **installer.exe**。
- 4 依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軟件的安裝。

## 提示

- 您必須同意授權條款才能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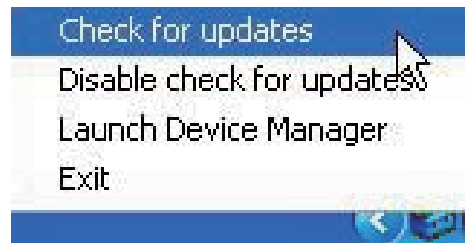
## 檢查是否有韌體更新

- 1 確保電腦已連接至互聯網。
- 2 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 對話方塊將會出現。
- 3 將 MIX 連接至您的電腦。  
↳ 連接至裝置時，「SA5MXXXX」會在文字方塊上顯示。  
↳ 您可以找到裝置的當前韌體版本。



## 4 檢查是否有韌體更新

- ① 請關閉 Philips Device Manager 的對話方塊。
- ② 在電腦屏幕底部，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檢查更新。



- ↳ Philips SA5MXXXX 裝置管理程式會從互聯網檢查是否有更新。

## 更新韌體

- 1 當有可用的韌體更新時，請依照屏幕上的指示操作以開始下載和安裝韌體。
- 2 從電腦上斷開 MIX 的連接。  
↳ 韌體更新完成後 MIX 將會重新啟動並可供使用。



# 10 疑難排解

如果 MIX 無法正常運作或屏幕無變化，您可以在不丟失資料的情況下進行重設：

如何重設 MIX？

- 將筆尖或其他物件插入 MIX 的重設孔。按住直到播放機關閉為止。
- 如果重設選項不成功，透過以下方法還原 MIX Philips Device Manager：

**1** 在電腦上啟動 Philips Device Manager。

**2** 進入還原模式：

- ① 關閉 MIX。
- ② 按住音量提高按鈕，然後將 MIX 連接至電腦。
- ③ 繼續按住按鈕，直至 Philips Device Manager 識別 MIX 並進入還原模式。

**3** 開始還原程序：

- ① 在 Philips Device Manager 按一下維修按鈕。依照屏幕上的指示完成還原程序。
- ② 完成還原後，從電腦上斷開 MIX 的連接。

**4** 重新啟動 MIX。

# 11 技術資料

## 提示

- <sup>1</sup> 充電電池可充電的次數有限制。電池壽命及可充電次數均視乎使用狀況及設定。
- <sup>2</sup> 1GB = 1 十億位元組；可供使用的儲存容量可能會少於此數。可能無法充份使用完整的記憶容量，因為其中的一部份記憶體將保留供播放機使用。儲存容量乃根據每首歌 4 分鐘及採用 128kbps MP3 編碼的格式計算。
- <sup>3</sup> 傳輸速度取決於作業系統及軟件配置。

## 功率

- 電源：150 mAh 鋰聚合內置式可充電電池
- 播放時間<sup>1</sup>  
音訊 (.mp3)：最長 13 小時  
收音機：最長 7 小時

## 軟件

- **Philips Device Manager**：更新韌體及還原播放機

## 連線

- 3.5 毫米耳筒
- 高速 USB 2.0

## 音效

- 聲道分離度：40 dB
- 頻率響應：45 Hz - 16,000 Hz
- 輸出功率：2.4 mW
- 訊噪比：> 75 dB

## 音訊播放

### 支援模式：

- MP3  
位元速率：8-320 kbps 與 VBR  
取樣頻率：8、11.025、16、22.050、24、32、44.1、48 kHz
- WMA (未受保護)  
位元速率：10-320 kbps CBR，32-192 kbps VBR  
取樣頻率：8、11.025、16、22.050、32、44.1、48 kHz
- WAV

## 儲存媒體

### 內置記憶體容量<sup>2</sup>：

- SA5MXX02 2 GB NAND Flash
- SA5MXX04 4 GB NAND Flash
- SA5MXX08 8 GB NAND Flash

## 媒體傳輸<sup>3</sup>

- Windows 檔案總管 (拖放)

## 顯示

- LCD 128 x 64 像素

## PC 要求

- Windows® XP (SP3 或更高版本) / Vista / 7 / 8
- Pentium III 800 MHz 或更高速度的處理器
- 512 MB RAM
- 500 MB 硬碟空間
- 互聯網連接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高版本
- USB 連接埠



